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張榮翔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第二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、第4編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

01 三審裁判費3萬7,350元，上訴人雖已繳納，並於民國113年1
02 3月18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
03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
04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
05 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
07 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0 法 官 陳幽蘭

11 法 官 陳宏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張韶安